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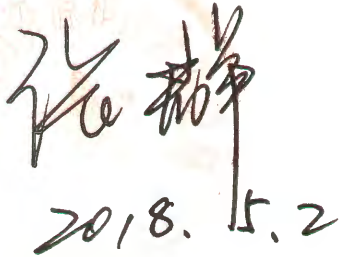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：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2018年3月9日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新宁市 2018 年度第 53 批次		
申请用地单位	新宁市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新宁市人民政府	文件编号	新政发[2007]15 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男已满 45 周岁以上、女已满 40 周岁以上在籍农业人口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（市、区）乡（镇、街道）村（居）	新宁市胡台镇七公台村		
其中：农用地	1.6157	其中：耕地	0.9943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6	其中：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	0
保障项目	养老保障	保障标准（元/人）	635
所需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0		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		0 万元
	2、安置补助费		0 万元
	3、土地补偿费		0 万元
	4、其他		万元

<p>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</p>	
<p>人社保障部门 意见</p>	
<p>政府审核意见</p>	<p>吴绍斌</p>
<p>上级人社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</p>	
<p>备注</p>	<p>该地类审核确认为村集体机动地，不是第二轮承包地，因此不需要安置和保障农业人口。</p>